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450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財育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債　務　人　陳文彬
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7,410元，及自民國100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前於民國94年間向聲請人申請現金卡使用，借款利息於每月30日結算一次；另定明如有一期未依約繳款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並自100年09月30日起依年利率15%計算利息，詎料債務人經多次催討仍未繳納，依約定債務人等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應視為到期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　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提高額度通知函影本乙份、帳卡資料乙份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30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謝宛君